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籍科

承辦人：王麗珍

電話：07-3373465

傳真：07-3314892

80044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地政籍字第1063206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講習會簡章1份

主旨：本局訂於本（106）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4時30分，假高雄市立美術館演講廳與國立中興地政與北大不動產系系友會共同舉辦「從房地合一稅談錯誤認知的節稅策略」講習會，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自105年1月1日起，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造之土地交易所得，按新制申報所得稅房地合一實價課稅開始實施。為精進本府同仁、公會從業人員及土地研究發展協會等對已實施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之相關智識，爰特敦請王進祥副教授講授「從房地合一稅談錯誤認知的節稅策略」課題。
- 二、檢附講習會簡章1份，參加人員請以電話向本局地籍科報名，受理報名日期至講習會前1日為止（報名電話：07-3368333轉3465、3475、2138、2139）。
- 三、會場不提供包裝飲用水及紙杯，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高雄市土地研究發展協會、高雄市國立台
北大學校友會
副本：本局地籍科(存參)

局長 黃進雄